

民法總則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共四題，全部作答，每題二十五分

一、甲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日搭乘乙公司班機NW 1012、NW 1028自台北飛舊金山，指定坐位商務艙的非吸煙區，詎乙公司竟將甲全家安排在商務艙非吸煙區之最後一排，即吸煙區之前面一排，甲於飛機起飛後即受後座乘客吸煙所噴二手煙之害，遭受嚴重不適，甲向乙公司空服人員要求更換座位，然遭拒絕，空服人員並以膠帶封住空位防止甲自行換位。甲遭受歧視十六小時內受菸害侵襲，身心受嚴重傷害，飛抵舊金山後均因病臥床無法進行任何旅遊活動，甲全家旅遊十天計劃全部取消，造成甲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。問甲是否能主張人格權受損而主張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

二、某甲有一果園，於果實未成熟前，將果實之採收權賣與某乙，約定嗣後豐收或歉收，概由乙負責，訂約之日，並已收清價金，後果實成熟，甲未得乙之同意自行採收，問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三、某老農甲，年逾九十歲，不識字，不知其山坡地一筆，已經變更為休閒用地，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在案。而某乙明知並刻意隱瞞此一土地使用區分變更之事實，並主動向某甲乃以一般山坡地之市價，為購買之要約，某甲因不知情而簽訂買賣契約，時過二週，某甲始經他人告知，始知土地使用區分變更之事實，某甲乃委請律師致函某乙，主張錯誤而撤銷其所為出售之意思表示，某乙則主張該錯誤係因某甲自己之過失所致，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不得主張撤銷，試問孰為有理？

四、被告某甲因不滿某乙將座落其自有土地上之既成巷道，以鐵皮以及水泥加以阻塞，禁止他人通行，致令某甲均無路可資通行，某甲遂持鐵撬，將某乙所有設於該巷口之鐵皮撬開、毀壞致令不堪用，並將某乙事後再設於該巷口之水泥牆挖起，致令不堪用，問某甲行為之法律責任為何？

試題完